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应急”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船应急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818.9312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893.12万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18,93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367,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4,564,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到位，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9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44,118.51	8,807.18
2	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	14,473.59	3,984.41
3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2,801.02	325.8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500.00	21,046.88
合计		81,893.12	34,164.35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收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拟调整“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同时将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 44,118.51 万元增加为 45,825.48 万元(含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5.00%。

（四）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4,118.51 万元，拟建设数字化研发设计平台，配套购置相应软硬件设施，实现新型 TT、新型 ZQ、QS、大跨度桥梁高墩快速化抢修装备的研制，满足国内军方市

场需求。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8,807.1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36,848.3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848.37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在实际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对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改变市场战略布局，尽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确保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先发优势。在巩固国内军品市场行业地位的前提下，公司还将进一步开拓海外军贸市场和国内民品市场业务，并结合国内外潜在客户需求开展新型装备研制。

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增加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项目拟计划建设用于全域机动保障装备批量生产的智能生产线和新型装备研制的研发设计平台，并开展新型全域机动保障装备研究，以提升面向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的研发与制造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新型舟桥、新型 TK 冲击桥、新型模块桁架桥、LX 系统的规模化生产，并形成全域运输 TS 保障、LQ 保障、水域安全智能综合应急（救援）等系列新型全域机动保障装备技术储备，支撑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计划建设用于全域机动保障装备批量生产的智能生产线和新型装备研制的研发设计平台，并开展新型全域机动保障装备研究，以提升面向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的研发与制造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新型舟桥、新型 TK 冲击桥、新型模块桁架桥、LXZ 系统的规模化生产，并形成全域运输 TS 保障、L 勤保障、水域安全智能综合应急（救援）等系列新型全域机动保障装备技术储备，

支撑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2、项目实施主体：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赤壁市

4、建设周期：24个月（不含已投入部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5、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拟投资 45,825.48 万元（含前期已投入的 8,807.18 万元），资金来源于募投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42,083.61	23,727.67	51.78%
1.1	工程费用	41,228.44	21,797.77	47.57%
1.1.1	建筑工程费	-	5,251.24	11.46%
1.1.2	设备购置费	41,228.44	16,546.53	36.1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	1,014.72	2.21%
1.3	预备费用	825.17	915.18	2.00%
2	研发费用	2,034.90	19,253.20	42.01%
3	铺底流动资金	-	2,844.62	6.21%
4	项目总投资	44,118.51	45,825.48	100.0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市场空间广阔，海内外需求信息明确

从军事需求层面分析，目前国际局势日益紧张，地缘政治、边界争端威胁着很多国家和地区的安全，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军事装备的市场需求。随着国家国防战略重心以及海外军贸市场需求的转变，原有装备体系已经不能满足机动作战、立体攻防的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全域运输 TS 保障、L 勤保障等系列装备均在此背景下开展研制，可满足国内军方和海外军贸市场需求。

从民用需求层面分析，近年来国家极其重视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应急产业发展。此外，为缓解地方在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

能力方面的财政支出压力，中央财政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增发了 1 万亿元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集中力量推进国家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全域机动保障装备在自然灾害救援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可有效解决事故灾难发生时的交通保障问题，本项目所提及的多型装备已列入国家及地方应急物资装备采购名录。

2、研发实力雄厚，产品相关技术成熟

自公司成立以来，就始终坚持研发创新，为成为“中国应急装备行业第一品牌”而努力。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多年发展积累聚集了一批优秀的应急装备研发人员，包括多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完成了多项重大项目的研发，研发出应急分置式浮桥、应急带式舟桥、应急分置式浮桥等国内独家产品，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科技成果产品奖等多项奖项。截至 2024 年 5 月，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17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7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同时，公司一直与各大高校、科研院所保持紧密合作，建设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应急交通工程装备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北省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技术创新平台，确保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拥有的强大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计划研发的全域运输 TS 保障、LQ 保障、水域安全智能综合应急（救援）等系列装备及技术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本项目计划生产的新型舟桥、新型 TK 冲击桥、新型模块桁架桥、LXZ 载系统相关工艺技术较为成熟，公司已具备产业化的能力，可以保障项目产品顺利生产。

3、管理体系完善，项目实施经验丰富

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是保障企业日常经营，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手段。公司在数十年的发展过程中，相关制度体系不断改进，已经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架构以及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熟知行业发展情况、拥有开阔视野和先进理念的管理团队。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层次管理和量化管理，通过相应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严格工作纪律。在项目执行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经验，对相关实施流程及相关风险较

为熟悉，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工程项目管理方法和措施。同时，公司领导层具备多年应急装备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并对行业市场与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迅速作出判断，并快速采取措施，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该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39 年（不含已建时间）。项目投资可以在计算期内收回，经济效益较好。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此次募集资金用途。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

同意变更此次募集资金用途。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明慧

杨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